

涉嫌诈骗、逃税、伪造有价证券、开赌场,涉案金额165亿韩元

韩国嫌犯来日照三天即被抓



本报7月31日讯(记者 徐艳) 一名韩国中年男子在韩国因涉嫌有诈骗、逃税、伪造有价证券、开设赌场等41起案件,便非法入境到中国大陆。辗转于各个有韩国人的地方居住。没想到,刚到

岚山呆了三天,便被岚山公安分局高兴派出所清查时发现。7月17日,该男子被韩国警方押解回国。

6月18日,高兴派出所民警像往常一样在辖区内走访检查。当清查至一家韩资企

业时,民警发现,企业原来的办公室被改造成了宿舍,且一名陌生男子住在了办公室内。经询问,这名男子是一名韩国人。

在这家企业翻译员的帮助下,民警得知,这名韩国人李某在这家企业呆了三天了。

派出所民警告诉记者,按照法律规定,凡有外国人到辖区内居住,必须到当地派出所办理相关手续。而这

名韩国人来岚山三天了,为什么没有办理手续呢?

当民警要查看护照时,这名韩国人推脱说护照落在青岛一个朋友那里了。民警询问其朋友的电话当场取得联系时,他又开始支支吾吾说不出来。

随即,民警联系到了这家韩资企业的老板。该企业的老板告诉民警,这名韩国人是经朋友的朋友介绍过来的,男子的具体信息他也不清楚。

于是,民警立即跟出入境管理部门进行了联系。没想到,出入境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将李某的名字输入系统后,发现这名韩国人竟然是韩国警察厅通缉的重要海外逃犯,他提供的姓名竟然是真实姓名。民警立即将李某带回派出所进一步审查。

据了解,这名韩国人今年65岁。他因在韩国国内涉嫌有诈骗、逃税、伪造有价证券、开设赌场等罪行而被

通缉,其总涉案达41起,涉案金额约为165亿韩元,约合人民币1亿元。

2007年,他从澳门偷渡至大陆,哪里有韩国人、韩资企业他就去哪里,在这家住几天,看到主人不耐烦就离开住另一家。靠着这样的方式,他一路从吉林、辽宁、青岛到了日照,非法居留五年后被抓获。

7月17日,韩国警方押解其返回韩国。

短时雷雨大风掀翻千余平方铁屋顶

莒县公路局两小时排险疏通道路

本报7月31日讯(通讯员 王伟 纪德兴 林建康) 30日下午2点左右,莒县刘官庄镇一带出现短时间雷雨大风天气,一家企业搭建的隔温板房屋以及路边树木被大风刮倒,严重影响了206国道莒县段的交通,莒县公路局工作人员经过两个多小时的紧张工作恢复畅通。

30日下午2时许,莒县刘官庄镇一带出现短时雷雨大风天气,造成多棵行道树倒伏,莒县振兴塑料有限公司1000多平方米的铁皮屋顶被大风卷到了206国道上(右图),严重影响了公路的安全畅通。

“我们接到电话后很快来到现场,当时铁皮屋顶已经铺在路面上,长100米,宽10米左右,半幅路面交通已经瘫痪。”莒县公路局一工作人员说。随即莒县公路局及时启动了《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对交通实行管制。该公路局领导现场调度,路政人员疏导交通,养护人员清理路障,经过两个多小时紧张有序的工作,险情全部解除,206国道莒县段恢复畅通。



三年违法二百多次被罚两万元

农用车司机驾照早已过期,仍开车上路被抓现行

本报7月31日讯(记者 徐艳 通讯员 宋年升) 3年的时间里,一辆车竟然有200余起未处理的交通违法行为记录,且车主的驾驶证已被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注销停止使用。7月29日,这辆车却被日照港交警大队民警查获。

7月29日,日照港交警大队

巡查中队民警在日照市天津路与海滨四路路段执勤时,发现一辆鲁VT34XX农用运输车闯禁区,遂上前例行检查。

经检查,发现驾驶员王某持有的C3驾驶证早已过期。

民警立即对驾驶员及车辆信息进行网上查询比对,结果令

民警大吃一惊。

自2010年以来,驾驶员王某及违法车辆有200余条违法未处理,2万余元的罚款未缴纳,涉案地区涉及日照、潍坊、临沂等多地市,且驾驶员王某驾驶证累计被记59分,驾驶证早已被警方锁定停止使用。

据王某说,他早知道自己的驾驶证已超过12分被停用了,但还是心存侥幸,认为自己一般在潍坊、日照和临沂之间跑长途运输,不会被交警发现。

随后,民警扣留了王某的车辆。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市直单位招聘 83人入围面试

本报7月31日讯(记者 张萍) 日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了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进入面试的人员名单,共有83人上榜,一位报考军休所的考生以77.4分的成绩夺得笔试第一名。

据了解,笔试结束后,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到低,按照1:3的考录比确定进入面试名单,最终83人入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

进入面试的最高分是报考日照市军休所管理岗位的滕晓强,以77.4分的笔试成绩夺冠。进入面试的最低分是一名报考日照职业技术学院动漫设计职位的考生,笔试成绩为54.6分。另外,此次笔试成绩出现了5人成绩并列的情况。

面试将主要测评报考人员从事专业工作所必需的基本素质和职业能力。面试采用百分制计分,以50%计入总成绩。面试时,考官将当场公布成绩。

借款者车祸身亡 担保人负责还款

本报7月31日讯(见习记者 王超 通讯员 崔荣涛) 王某、刘某为他人作担保向银行借款,借款人徐某却意外死亡,银行将担保人告上法院,要求其偿还借款。7月19日,莒县法院判决王某、刘某向银行行付还借款及利息。

2010年12月21日,徐某从莒县某信用社借款1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王某、刘某为徐某向莒县某信用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到期后,徐某未偿还借款本息。2012年3月,徐某偶遇车祸死亡。

2012年5月14日,莒县某信用社将王某、刘某起诉到莒县法院,要求二人付还借款。

但王某、刘某二人均表示无力偿还,并且王某和刘某向法院提出请求免除担保责任,理由是他们二人是以务农为主的农民,收入微薄,没有担保资格。

莒县法院认为,王某、刘某自愿为徐某向莒县某信用社的借款提供保证,并已在保证合同上签字确认,该保证合同对王某、刘某具有法律约束力。王某、刘某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知道其签字行为的法律后果。

因此,王某、刘某以收入微薄为由要求免除担保责任的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王某、刘某承担的是连带责任保证,在借款人徐某已死亡的情况下,出借人莒县某信用社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还款责任。

2012年7月19日,莒县法院依法作出判决,王某、刘某向莒县某信用社付还借款本金10万元以及利息。

存999元获赠平板电脑程序混乱

工商部门提醒消费者仔细鉴别谨慎参与

本报7月31日讯(通讯员 张玉玲 刘霞 记者 彭彦伟) “只需交999元,就可获得手机一部,平板电脑一台,还赠送主副两个手机卡,主卡、副卡通话400分钟内免费”,日照多家超市、卖场门前,电信代理商的此类活动办得火热。而有些消费者反映,很多电脑、手机等存在质量问题。

消费者王女士致电12315申诉举报中心称,她参加了电信搞的活动,使用获赠的手机时按键错乱,用平板电脑聊QQ时电脑程序混乱,赠送的新手机卡,使用时还需要签过户协议并且设有最低消费要求,发票上公司是中国电信售后服务部,她要求电信营业厅处理时,电信营业厅称此活动与电信无关且电信没有

该服务部。

王女士感觉产品质量没有想象的好,有点被忽悠了。

另一位市民,东港区秦女士参与某电信运营商预存999元送平板电脑的活动,但参与后感觉有些受骗。

7月18日下午5点多,家住日照市东港区的秦女士拨打12315,称有电信运营商在瑞泰商城对面搞优惠活动,预存999元送平板电脑一台、手机一部、话费1100元。当秦女士交纳了999元后,工作人员告知如果想用平板电脑上网,需要另外再购买一个设备,赠送的1100元话费也不是一次性返还,而是每月限额返还同时还限制最低消费。秦女士认为该活动是欺骗消费者的一种手段,多次

与销售商协商要求退款未果,只好拨打日照市工商局12315申诉举报指挥中心,请求讨回公道。

烟台路工商所执法人员接到市局转办申诉案件后,当即对此事进行调查核实。经了解,发现消费者反映的情况属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条之规定,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

根据以上规定,执法人员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耐心细致的调解。最后双方达成一致,由销售商为消费者全额退款,消费者非常满意。

工商提醒

及时索要凭证

近段时间来,市工商局12315申诉举报中心连续接到消费者该类投诉,称代理商赠送的平板电脑、手机存在不同程度的质量问题。

在此工商部门提醒广大消费者,一旦遇到户外临时设摊的,打着通讯运营商旗号的手机和电脑促销活动时,要保持理性的头脑谨慎参与,必须了解活动的举办方,清楚售后服务的承担者,核实售后服务的固定营业场所和联系方式,及时索要相关单据和凭证。